云南农业大学学生赴xx大学交流学习协议书

**甲方：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处**

**乙方：交流学生**

姓名 学号

 学院 班级

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

 家庭住址

**丙方：学生家长**

姓名 联系电话：

 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

 现工作单位

 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选派外出交流学习各自应承担的义务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**

1.按照与国内合作高校合作协议的要求，经学院选拔，在乙方自愿及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，推荐乙方以交换生（交流生）身份赴 大学 学习，交流学习期限为 年（ 年 月 至 年 月 ）。

2.为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。

3.乙方按照规定完成学业，并达到相关要求时，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奖助学金。

4.乙方违反所在学校相关规定时，对乙方进行违纪处理。

**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在提出交流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2.根据所在学校的教学安排完成规定的学业，按照云南农业大学奖助学金管理规定向甲方申请奖助学金。

3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所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行承担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责任。

4.承担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。

5.定期向云南农业大学教务处、学生处及派出学院汇报在外学习生活情况。

6.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止、延长交流期限。如乙方在交流期满后不按要求返回学校报到的，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乙方退学处理。

7. 交流学习期满后，须立刻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。

**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丙方须承担乙方交流学习费用（包括在外的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差旅费等）。

2.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3．丙方作为乙方的家长，在乙方交流学习期间应和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履行的全部义务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